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59号

当事人： 石狮市传阳冷冻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329TNU4Y 住所（住址）： 福建省石狮市湖东中路7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传阳

2024年6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湖东中路70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举报的掌中宝（生产企业：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4.5.1）2箱，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6月7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李传阳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4年10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称其于2024年5月初从石狮市鑫泽冷冻食品店采购掌中宝（生产企业：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4.5.1）样品2包，未付款。2024年5月12日又从石狮市鑫泽冷冻食品店购进掌中宝（生产企业：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4.5.1）\*箱，每箱\*\*包，金额\*\*\*元。经本局执法人员核查，该产品实际供货商为石狮市馨瑜冷冻食品店。上述“掌中宝”产品为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注的委托商名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标注委托商名称为“福建省泉州鑫泽冷冻食品”，委托商实际名称为“石狮市馨瑜冷冻食品店”；其标签标注的委托商地址也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标注地址为“福建省泉州海生冷库”，委托商实际经营地址为“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朝霞新村133号”。上述产品标注的生产商为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为：2024.5.1。根据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岑市监函【2024】38号），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于2024年4月2日已到期未延续，该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3日对该厂进行核查时，该厂生产车间设备已搬离，当事人已停止生产经营。故上述产品的生产商信息也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销售了上述掌中宝\*包，售价\*元/包，金额\*\*元，剩余\*箱还未售出就被本局查获。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掌中宝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元。

另查，当事人在经营上述“掌中宝”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诉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2、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涉案掌中宝的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本局执法人员对李传阳、李舒吟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掌中宝的具体情况；

5、“掌中宝”产品照片，证明涉案产品的标签情况；

6、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岑市监函【2024】38号）复印件，证明“掌中宝”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59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掌中宝2箱，没收违法所得14元，处罚款5000元。”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了该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掌中宝2箱，没收违法所得14元，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肆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1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